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青岛市崂山区教育和体育局）的（青岛市中学生运动会赛事活动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青岛市中学生运动会赛事活动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山东奥之帆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193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.9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奥之帆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4月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